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02 年 9 月 6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

聯絡人：吳文書

聯絡電話：02-21910189 轉 2001 編號：02—124

法務部曾勇夫部長絕未對個案關說，對於最高法院檢察署沒有證據遽作指摘，深表痛心，歡迎監察院盡快進行調查瞭解，以還曾部長清白，並正官箴

最高法院檢察署於今（6）日上午發佈新聞稿，指摘「法務部部長曾勇夫、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陳守煌涉嫌接受關說為立法委員柯建銘被訴背信罪嫌一案，違法向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承辦檢察官指示而未予上訴」，法務部部長曾勇夫嚴正聲明：絕未介入個案或進行關說，歡迎監察院進行調查，以還清白。

檢察官身為國家公益代表人，負有追訴犯罪懲治不法之責，對於不法情事均應積極偵辦，惟偵辦案件，應依證據認定，不應以羅織方式入人於罪，這也是檢察機關最為外界詬病及指責之處。依據最高法院檢察署所提出長達19頁的新聞稿資料，並無任何證據顯示或可以證明曾部長有關說行為或如何進行關說；曾部長坦蕩自持，其擔任法務部長職務，致

力推動各項業務，嚴守法務部部長本分，絕無個案關說行為。最高法院檢察署並無任何事證即羅織曾部長有關說個案行為云云，對於遭到自家人羅織罪名，曾部長深表不齒！

法務部作為法務行政機關，基於業務推動本即應與立法院院長或立法委員為溝通聯繫，但是，不論民意代表有無請託關說情事，曾部長均嚴守分際，未曾介入任何個案，外界也可以隨時向相關人員包括王金平院長、陳守煌檢察長等求證。曾部長對於今日被無端羅織罪名致其廉潔遭受質疑，痛心不已！希望監察院盡快查明還其清白。